



則被賦於實體範疇的涵義，它作為靈魂的精神實體而存在。那麼在佛教範圍內，「神」的範疇涵義是什麼呢？首先要明確到，佛教總體上的理論思維的特色，是從釋迦緣起法則的源泉中流出來的。所謂「此有故彼有、此無故彼無；此生故彼生、此滅故彼滅」(彌勒『佛說緣生偈』)意思是說，一切事物直至整個宇宙都是在一定的因素和關係中，依自身的發展規律而形成或消失的。因此不存在固定不變的實體，包括佛這一對象，也包括神這一東西。「佛之所以成其為佛，正因為他認識了這個規律，並根據這個規律斷惑證真才成佛。而且從本質上說，心、佛、衆生三無差別，世界一切有情都可以遵循這個規律達到與佛平等的地位。」(賈題韜語，據『法音』八七年第三期德明『打開人生奧秘之門』)此時，「佛」這一概念屬於功德能範疇，它作為啓發、覺智的內在力量同一切衆生的心性之中，並引導行者遵循緣起的規律去斷惑證真、契合佛的理體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我們應該認識到「佛是人而不是神」(趙朴初語)的道理，而神亦因此被賦於與人差不多的力量。事實上，佛教經論中「神」這一概念的存在，往往以「神通」、「神變」的方式出現。它是行者在遵循緣起規律的過程中呈現出來的一種精神境界，屬於功能範疇。

人的精神作用是不因個體的死亡而消失的，它能夠依意識的各種存在方式代代相傳，並借助於信息的功能反過來影響和決定人的思想或行爲。大乘唯識學所論證的阿賴耶識緣起，以及阿賴耶識的異熟能變，就涉及到這方面的內容。(見筆者習作『試論阿賴耶識』和『關於唯識學上種子與異熟的說明』，刊『法音』八八年第二、三、九期)我們只能在這個前提下說人的精神是不滅的道理，才符合唯識正法。游有維根據『成唯識論』說佛教

又是有神論，不知從何講起？若分析其見解的實質原因，應是以阿賴耶識為根本的識的涵義，歸結於實體範疇，如「神識」等，這是不適當的。值得一駁的是，圓明持何道理說「於是佛教部派大德們由色心二元論發展到唯識一元論」，並由此斷定佛教「生怕陷入(精神)斷滅論的泥坑」而「證明八識的存在」予是有「神的存在亦復如是」云云。必須指出，部派佛教系直接來自釋迦正法思想，它依據『阿含』聖典『三法印』的原則，把物質的「色」與精神的「心」統一於作為精神範疇的「蘊處界三科」進行把握，屬於哲學一元論。大乘唯識學的理论，就建立在「阿含」聖典「三印法」以及「蘊處界三科」基礎上。(參學法舫法師『唯識史觀及其哲學』、聖嚴法師『印度佛教史』)因此，圓明把佛教有神論的觀點，建構在部派大德的思想 and 唯識學的理论上是荒謬的。從理論思維的角度說，「神」在作為概念的範疇涵義的同時，又作為合意識目的性的觀念而存在。在人類認識長河中，就人的文化境觀而含，「神」在人們的觀念中已經被約定續成化了一種精神實體的東西，並成爲意識內與人多多少少相類似的存在物。因此，我們認定那一個宗教是有神論或者是無神論時，主要看它在自己的宗教意識內是否把「神」歸結於精神實體範疇。對此，佛教特別是大乘唯識學派，僅僅把「神」的出現看成是人類精神作用或認識能力的表現方式，它只不過是識的「遍計所執自性」之「實我」、「實法」的產生，必須予於揚。『佛教又是有神論』的講法，根本與唯識學掛不上鉤，這是不容置疑的。

在當前文化和科學日新月異的時勢因緣下，人類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要求我們應於大力提倡佛教無神論的觀點。當然，這是要有點龍樹菩薩的「破邪顯正」的精神的。